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88號

抗 告 人 中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相 對 人 林皇存

簡敏弘

吳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還幹旋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以相對人林皇存、簡敏弘、吳廖智為對造，主張其與相對人林皇存、簡敏弘訂立幹旋金協議(下稱系爭幹旋金協議)，林皇存為受託人、簡敏弘為擔保人，其並交付面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予林皇存，嗣因林皇存未依約完成事項，竟自行提示兌現系爭支票，顯有不當得利，簡敏弘為擔保人，應負保證責任，又林皇存係經吳廖智授權代理而訂立系爭幹旋金協議，故吳廖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與林皇存負同一責任。爰依系爭幹旋金協議、不當得利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林皇存、吳廖智應共同給付抗告人300萬元，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其中一人給付，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二)簡敏弘於抗告人對林皇存請求給付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給付抗告人300萬元，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原法院卷第3至11頁之民事起訴狀)。核抗告人係對二人以上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，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，故為共同訴訟(參照民法第53條第2款)。而查兩造並未以書面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亦未就履行地為約定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斡旋金協議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57頁)。且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規定之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，抗告人起訴時，林皇存之戶籍地、住所地均位在臺北市萬華區，簡敏弘之戶籍地設在新北市金山區、居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(詳見原法院限閱卷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原法院第87、91頁之送達證書)，吳廖智之戶籍地及住所地均在桃園市桃園區(詳見本院卷第3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原法院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)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被告有數人，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查抗告人起訴時相對人吳廖智住居所均位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故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違反管轄之規定，從而，原法院以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法 官 林晏如
法 官 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侯雅文